

# 春节加班工资究竟怎么算?

春节假期将至,在今年“就地过年”的倡议下,许多人选择在工作地迎接新春。虽是假期,仍有相当多的人需要坚守岗位。1月2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表示,在春节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春节放假日期安排为: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7天。

## 春节加班,工资该怎么算?

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表示,今年春节期间,法定节日是12—14日,在这三天,如果劳动者因为工作需要继续工作的,就应该按照他本人工资的三倍来支付加班工资。如果整个春节7天期间都不休息,另外的4天因为是借用的双休日,那么在这4天工作,如果不能倒休,就应该按本人工资的两倍来支付加班费。

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加班工资时,日工资按平均每月工作时间21.75天折算,即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300%,休息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200%。根据上面的计算方法,只要确定“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就可以确定加班费。

## “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如何确定?

苏海南介绍,如果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工资数额的,应当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作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工资数额,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时,应当以实际发放的工资作为计算基数;基数下限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苏海南表示,按劳动法的规定,工资应该是全口径的,你本人如果一个月是3000块钱,那么按照21.75(天)得出每天的工资



额,以这个来做基数;有的如果本人的全部工资中间基本工资或者叫岗位工资占了大头,以这个做基数,有些企业是这么做的,还有按照劳资双方商议的一个平均值来做基数;第三种,以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基数。总之,支付加班费的基数下限是一定不能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最好是要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来操作,应该是劳动者本人的月工资除以21.75天,或者按日来支付工资的,应按照日工资做基数来支付加班费。

以北京为例,按2020年北京最低工资

标准2200元计算,春节期间,在岗7天最少可以拿到1718.5元。

虽然有加班费,但毕竟是假期,因劳动者拒绝加班而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某咨询公司的软件工程师因拒绝公司春节假期携带电脑回家工作的要求被开除。经劳动仲裁,劳动者获赔19.4万元。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 公司要求员工加班,劳动者可以拒绝吗?

劳动法专家左祥琦指出,根据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

相强迫劳动者加班。但是,如果出现紧急事件,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法律允许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适当突破这些限制加班的规定。

左祥琦讲道,实际上,不管是春节,还是平日,还是周六周日,加班原则上都要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公司没有权利强迫员工必须加班。当然法律有些特殊情况规范,比如说像有一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一些有职务行为的人基于他的职务上的要求,不可以不参加加班。举个例子,比如一个城市的供水系统出现故障了,赶上周六周日或者赶上节假日,说让加班抢修,我自己不愿意,这不行。劳动关系是一个合作关系,不是一个抗争关系。

春节期间,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间出现了用工不平衡的现象,为有效解决“用工荒”和“用工闲”的矛盾,多地在缺工企业与劳动力富余企业之间实行“共享员工”,也为春节时期就地过年的务工人员提供了一些法律风险。比如,出借期间出现任何用工问题该由哪方来承担主体责任呢?左祥琦介绍,在劳动关系没有变更的前提下,劳动者被临时借用期间由出借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左祥琦表示,在这期间,(如果)实际使用你的单位跟你没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还在之前单位,这种情况出现纠纷,还是要告原来的单位。当然,你可以把实际提供劳动或者实际工作的单位作为第三人或者共同的被申请人去提起仲裁。

(孙鲁晋)

## 法院公告

### 李志祥: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被告李志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张树森:

本院受理曹洪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119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0)0121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张树森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曹洪宇借款本金548300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5483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曹洪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树森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常玮:

本院受理原告边志强与被告常玮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内蒙古信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胜华: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娟诉被告内蒙古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信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胜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李丽娟就(2020)内0104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初2732号案件原告李丽娟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李享:

本院受理原告李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刘长生、李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内蒙古新三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北京中农科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新三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财保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内蒙古新三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新三维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董永杰:

本院执行二连浩特市续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锡林郭勒盟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范增名下位于苏尼特街南四街坊盟泰商业房地产(产权证号2002-005547)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做出锡盟恒信估字[2021]第005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8469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拍卖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并不再另行公告通知拍卖其他相关事宜,直至拍卖或变卖结束。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 白小兵: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关宝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白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执行车辆拍卖裁定书和车辆价格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